

监狱电网及安防维护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监狱电网及安防维护费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5-1402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HTC-FW-2025-1402
- 2.项目名称：监狱电网及安防维护费
- 3.项目预算金额：486.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数据备份设备采购	109.61	1 批	为解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需建立安全可靠、高性能、资源弹性部署的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对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等进行统一储存管理，实现存储划分、容量分配、用户管理、网络共享等功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监狱周界系统设备运维	256.6	1 批	监狱周界安防系统自 2015 年底通过经信委专家组验收以来，基本运行稳定。为保障监狱周界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两警”提供清晰的监控画面、迅速快捷的通讯保障、及时有效的报警处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面向社会采购，对周界安防系统进行整体维护及优化提升并建立备品备件库，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	120.6	1 批	针对于已过保修期的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设备，以监狱为单位，对系统所包含的硬件、软件、零配件以及线缆敷设等设施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5-1402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641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范先生 010-53860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李硕、吴迪 010-63905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电话：010-63905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包 1：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包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包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3、4 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数据备份设备</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监狱周界系统设备运维</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4</td> <td>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数据备份设备	工业	3	监狱周界系统设备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数据备份设备	工业												
3	监狱周界系统设备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 1：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包 3：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包 4：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p> <p>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包1：数据备份设备采购

评标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 (7分)	同类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同类设备采购项目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厂商资质 (3分)	产品原厂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技术 (63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7分)	技术条款中★项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27 分。（#号技术指标 5 个，普通技术指标 12 个）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7 分，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对于#号技术指标以及普通技术指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进行说明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填写偏离情况。漏报条款视为不满足。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 (9分)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得 9 分；全流程叙述完整详细，但描述表意有欠缺得 6 分；项目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有缺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9分)	(1) 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善详细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维修到场速度等；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内容针对性强得 6 分；售后保障措施较为完整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 4 分；售后保障措施不完整有

		缺项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培训手册、培训人员安排及各项细化承诺等；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可行性高得 6 分，培训方案内容全流程叙述基本完整，但描述表意略有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具备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表，方案切实可行，得 6 分； 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全流程叙述较为完整但描述表意略有欠缺，得 4 分； 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有缺项，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一定得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政策法规 (1 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 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包3：监狱周界系统设备运维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证明	0-10	根据合格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同类项目运维服务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执行水平	0-3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3	需求分析	0-5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5 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模板，未对项目进行针对性分析，得 3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实施方案	12	实施方案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分别对 11 种系统运维方案、安防及需求要求的硬件设备的维修与更换、日常维护流程进行详细应答。 投标人实施方案和相关优化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思路清晰、针对性强、表意完整得 12 分，如针对性一般、表意有欠缺或出现错别字、语序不通等错误得 9 分；投标人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要求但方案有漏项或叙述不详细得 6 分；投标人实施方案和相关优化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保障措施	21	1) 投标人具有对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以及质量保证的服务保障承诺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针对采购需求其他要求中要求的全部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时间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均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 6 分，完全满足得 4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日常人员管理措施、到场处理保障措施、特殊时期的保证措施等 投标人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思路清晰，表意完整得 12 分，投标人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但表意有欠缺得 9 分；投标人保障措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但保障措施有漏项得 6 分；投标人保障措施与上述要求有较大偏离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备品备件配备	3	供应商拟配备的备品备件产品参数均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7	团队配置组织方案	8	1.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了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团队成员均有 2 年以上相关业绩的从业经验得 2 分。 2. 团队成员中具备： 1) 具备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2) 具备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3) 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8	应急响应策略	1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策略妥善全面，应急等级划分明确、提供详细完整的紧急情况处理流程及可行的解决方案，思路清晰，表意完整得 12 分，应急响应策略全面，等级划分模糊，紧急情况处理流程或表意有欠缺得 9 分，应急响应策略全面，未进行等级划分得 6 分，应急响应策略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8	(1) 供应商具备完整的质量保障制度，得 2 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有针对性，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未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得 4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10	保密制度和措施组织方案	8	(1) 供应商具备完整的保密制度，得 2 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保密措施，方案有针对性，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措施，未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得 4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包4：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证明	0-15	根据合格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同类项目运维服务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需求分析	0-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模板，未对项目进行针对性分析，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软件维护方案	0-6	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要求，且思路清晰，表意完整得 6 分，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要求但表意有欠缺得 4 分；投标人方案针对需求未进行阐述，方案不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高值设备维护保修方案	0-7	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要求，且思路清晰，表意完整得 7 分，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要求但表意有欠缺得 4 分；投标人方案针对需求未进行阐述，方案不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其他设备维护保修方案	0-6	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要求，且思路清晰，表意完整得 6 分，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要求但表意有欠缺得 4 分；投标人方案针对需求未进行阐述，方案不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系统功能维护方案	0-6	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要求，且思路清晰，表意完整得 6 分，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要求但表意有欠缺得 4 分；投标人方案针对需求未进行阐述，方案不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服务响应方案	0-8	(1) 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三、维保服务要求（一）服务响应”中 4 点要求的，得 4 分；缺一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未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维护间隔与维护情况汇报方案	0-8	(1) 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三、维保服务要求（二）维护间隔与维护情况汇报”中 5 点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8 分，最低得 0 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未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9	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方案	0-8	(1) 方案包括采购需求书中“三、维保服务要求（三）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中 5 个内容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8 分，最低得 0 分。 (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未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10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0-6	<p>(1) 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三、维保服务要求(四)备品备件保证”中2点要求的,得2分;缺一点扣1分;最低得0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未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得2分;否则,得0分。</p>	
11	技术人员保障方案	0-8	<p>(1) 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三、维保服务要求(五)技术人员保障”中5点要求的,得5分;缺一点扣1分;最低得0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未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得1分;否则,得0分。</p>	
12	保密制度和措施	0-6	<p>(1) 供应商具备完整的保密制度,得2分。</p> <p>(2)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保密措施,方案有针对性,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措施,未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得2分;否则,得0分。</p>	
13	投标报价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一：

一、建设背景

为解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需建立安全可靠、高性能、资源弹性部署的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对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等进行统一储存管理，实现存储划分、容量分配、用户管理、网络共享等功能。

二、需求清单

存储设备 1 套

三、技术要求

1、★应采用一体式架构，存储主机应采用机架式安装方式，本次应配置双控制器，每个控制器高速缓存不低于 256GB（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

2、#控制器应采用且配备 Active-Active 架构，存储设备的控制器可以同时访问一个 LUN，并且流量均衡。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应支持且配备 FC、iSCSI、NVMe over RoCE 等接入方式。

4、#应采用国产 C86 架构存储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数不低于 16 核，频率不低于 2.5GHz。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配置不低于 2 个 4x16Gbps FC 接口并包含光模块，2 个 4x10GE 网络接口并包含万兆光模块；配置不低于 8 个 48 Gbps SAS3.0 磁盘接口，磁盘通道速率不低于 384Gb。产品支持 1/10/25GE 以太网卡和 16/32 Gb FC 网卡等多速率接口卡扩展，最大支持不少于 26 个主机端口。

6、具备符合业界标准 T10-PI，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的数据一致性检测，防止静默数据错误，保障数据安全。

7、主机硬盘框支持 SSD、HDD 等多种硬盘类型混插。

8、★本次配备不低于 10 块 3.84TB SSD 硬盘，不低于 60 块 2.4TB 10Krpm SAS 硬盘，不低于 24 块 12TB 7.2Krpm SAS 硬盘，保证 RAID 后可用容量不少于 340TB，应包含且配备快照、性能监控、自精简、QoS 等功能。

9、#应支持且配备 RAID-TP(三盘校验)，同一 RAID 组三块数据盘同时故障，数据不丢失。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0、存储之间进行数据复制应支持 IP 协议和 FC 协议。

11、存储提供双控 LUN 数量不少于 65536。提供厂商官网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12、配备全容量永久许可的快照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可同时部署 ROW 和 COW 两种快照策略。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3、#应支持且配备控制器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单 LUN 无 IO 跌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4、应具备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

15、#应支持且配备无中断数据迁移功能，可通过设定策略按计划进行业务无中断的 LUN 数据迁移。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6、应支持且配备异构虚拟化功能，支持异构纳管同一品牌其它系列，以及第三方品牌存储，且无需搭配网关等软、硬套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7、应配备一套归档软件，支持非结构化数据根据文件生成时间进行数据分层。归档软件支持归档到磁带库，可预览归档数据。本次配置单台磁带库不限容量的归档数据使用授权。

18、应配备 IPv4/v6 协议授权，可以通过 IPv4/v6 协议进行存储访问、带外管理、远程复制等。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9、产品应支持且配备 NAS 功能授权，支持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支持且具备 CIFS、NFS、HTTP、FTP 等协议的使用。

20、支持在线无停机横向扩展，最大支持扩展 32 个存储控制器，能够并行处理并发的 IO 请求；支持一半控制器故障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四、服务要求

1. 需提供三年 7x24 原厂质保服务，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设备运行状态巡检，包含硬盘不返还，原厂上门安装服务，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盖原厂公章。

2. 本次提供、配备、使用的所有功能均须同时具备相应功能的永久授权，且随供货一并提供。

3.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后，成交方需负责采购清单中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事宜，具体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人满意，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4. 培训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组织计划等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6.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原厂质保服务，服务期内应对投标产品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及硬盘，且替换的旧硬盘须由本项目采购人保留。服务期内应由原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时解决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期内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2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的需提供现场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故障排除不超过 72 小时。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包三：

一、项目背景

2015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将所属十一所监狱的周界安防系统完成了升级改造工作，其中北京域内7所监狱包括：北京市监狱、第二监狱、延庆监狱、良乡监狱、未管所监狱、女子监狱、天河监狱。天津域内4所监狱包括：潮白监狱、前进监狱、柳林监狱、清园监狱。升级改造后的系统主要由警戒区报警系统、岗楼报警系统、岗楼IP对讲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武警值班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系统。系统建设完成后，为武警和监狱在监狱周界区域和监狱警戒区域的监控防范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二、系统介绍

1、警戒区报警系统

警戒区报警系统包括：激光对射探测、振动光纤探测、室外紧急求助、室外扩音等组成。

2、岗楼报警系统

岗楼报警系统包括：报警主机、报警打印机、键盘、双鉴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

3、岗楼IP对讲系统

岗楼对讲系统包括：IP对讲主控机、IP网络对讲终端等组成。

4、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IP高清摄像机及辅助设备；

监控视频管理系统

视频管理软件、数据管理软件、图像处理器、高清解码器、数据管理服务器、平台专用服务器；

监狱视频存储系统

IP SAN存储主机、存储扩展柜、存储硬盘；

监狱传输网络

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光模块；

武警监控系统

半球红外摄像机、球型摄像机、编码器、子弹箱摄像机、无线报警终端、监控显示屏、值班显示屏；

武警管理平台及存储系统

IP SAN 存储主机、存储扩展柜、存储硬盘；

5、武警传输网络

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光模块；

6、武警指挥中心

解码器、主控大屏监视器、图像拼接控制器、控制电脑、LED 显示屏；

7、武警值班系统

触摸显示屏、综合值班台、IP 指纹读卡仪、IP 指纹读卡仪控制中心、考勤系统；

8、集成管理平台系统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周界系统、信息汇集系统、联动预案管理系统、网络设备管理系统、系统综合管理、单路高清解码器、武警岗哨专用终端、数据管理服务器、平台专用服务器、勤务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平台管理系统。

9、岗楼 UPS 供电系统

所有监狱岗楼都配置了一台台达机架式 1KVA 的不间断电源和 3 块台达 100AH 电池，主机安装于机柜内，电池安装于机柜旁边。

10、武警机房 UPS 供电系统

每个监狱武警机房都配置了一台台达机架式 11KVA 的不间断电源和 20 块台达 100AH 电池，主机安装于机柜内，电池安装于机柜旁边。该系统通过与配电柜系统连接，为武警机房设备和武警指挥中心设备供电。

11、监狱机房 UPS 供电系统

每个监狱机房都配置了一台台达机架式 11KVA 的不间断电源和 20 块台达 100AH 电池，主机安装于机柜内，电池安装于机柜旁边。该系统通过与配电柜系统连接，为监狱机房周界系统设备供电。

三、项目目标

监狱周界安防系统自 2015 年底通过经信委专家组验收以来，基本运行稳定。为保障监狱周界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两警”提供清晰的监控画面、迅速快捷的通讯保障、及时有效的报警处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面向社会采购，对周界安防系统进行整体维护及优化提升并建立备品备件库。

四、周界安防系统的整体维护

1、设备列表

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所属十一所监狱的警戒区报警系统、岗楼报警系统、岗楼 IP 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在内的软硬件提供升级、维护、维修、故障处理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警戒区报警系统	激光对射探测	307	日常维护、维修
2		振动光纤探测	26	日常维护、维修
3		室外扩音	58	日常维护、维修
4	岗楼报警系统	报警主机	11	日常维护、维修
5		报警打印机	11	日常维护、维修
6		键盘	22	日常维护、维修
7		双鉴探测器	24	日常维护、维修
8		报警软件	11	日常维护、维修
9		声光警号	22	日常维护、维修
10		手动报警按钮	348	日常维护、维修
11	岗楼 IP 对讲系统	IP 对讲主机	77	日常维护、维修
12		IP 网络对讲终端	308	日常维护、维修
13	监狱与武警公用部分	高清视频分配器	26	日常维护、维修
14		三合一避雷器	26	日常维护、维修
15	监狱监控系统	IP 高清摄像机	769	日常维护、维修
16		编码器	322	日常维护、维修
17	监控视频管理系统	视频管理软件	11	日常维护、维修
18		数据管理软件	11	日常维护、维修
19		图像处理器	11	日常维护、维修
20		存储管理许可	11	日常维护、维修
21		高清解码器	34	日常维护、维修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22		监狱视频存储系统	数据管理服务器	11	日常维护、维修
23			平台专用服务器	11	日常维护、维修
24			IP SAN 存储主机	21	日常维护、维修
25			存储扩展柜	21	日常维护、维修
26			存储硬盘	423	日常维护、维修
27			监狱传输网	汇聚交换机	11
28		光模块		110	日常维护、维修
29		接入交换机		110	日常维护、维修
30		武警监控系统	半球红外摄像机	358	日常维护、维修
31			球形摄像机	33	日常维护、维修
32			编码器	322	日常维护、维修
33			子弹箱摄像机	86	日常维护、维修
34			无线报警终端	44	日常维护、维修
35			监控显示屏	108	日常维护、维修
36			值班显示屏	11	日常维护、维修
37			武警管理平台及存储系统	IP SAN 存储主机	11
38		存储扩展柜		22	日常维护、维修
39		存储硬盘		419	日常维护、维修
40		武警传输系统	交换机	84	日常维护、维修
41			汇聚交换机	11	日常维护、维修
42			核心交换机	11	日常维护、维修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43	武警指挥中心	解码器	33	日常维护、维修	
44		主控大屏监视器	132	日常维护、维修	
45		图像拼接控制器	11	日常维护、维修	
46		控制电脑	33	日常维护、维修	
47		LED 显示屏	11	日常维护、维修	
48		武警值班系统	触摸显示屏	86	日常维护、维修
49			综合值班台	86	日常维护、维修
50			IP 指纹读卡仪	86	日常维护、维修
51			IP 指纹读卡仪中心	11	日常维护、维修
52			考勤系统	11	日常维护、维修
53		集成管理平台系统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1	日常维护、维修
54	周界系统		11	日常维护、维修	
55	信息汇集系统		11	日常维护、维修	
56	联动预案管理系统		11	日常维护、维修	
57	网络设备管理系统		11	日常维护、维修	
58	系统综合管理		11	日常维护、维修	
59	单路高清解码器		84	日常维护、维修	
60	武警岗哨专用终端		84	日常维护、维修	
61	数据管理服务		11	日常维护、维修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器		
62			平台专用服务器	11	日常维护、维修
63	电源系统	UPS 电源	台达 GES-R1K 电源	107	日常维护、维修
64		UPS 电源	台达 GES-R 11K 电源	22	日常维护、维修
65		UPS 电源	台达 100AH 蓄电池	761	日常维护、维修

2. 维护要求:

供应商负责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所属十一所监狱的周界安防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按照北京市相关规范和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要求开展工作,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十一所监狱周界安防系统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在运维期限内均由中标商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所需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当中;对存在问题的激光对射进行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作为验收标准,所需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当中。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

1) 定期设备维护及清洁保养

每年需要对各个监所周界安防设施进行6次清洁除尘保养,每次维护清洁工作应至少安排3名技术人员,每个单位清洁保养时间不少于3天时间,工作结束后应提交各监所签字确认的维护保养报告。

2) 监狱周界电源深度保养

每年需要对各个监所周界电源系统进行2次深度保养,包括蓄电池充放电、电池内阻检测等,每次保养工作应至少安排2名技术人员,每个单位清洁保养时间不少于1天,工作结束后应提交各监所签字确认的深度保养报告、电池内阻检测报告。

3) 故障处理

对各个监所报修的故障进行处置处理,由运维服务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故障处理、维护维修响应处理。每次故障提供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提供故障

处理报告。

4) 应急抢修

对由设备故障所引起的宕机、无法正常运行等重大情况进行应急处理。由成交运维服务公司提供应急抢修响应人员，每次抢修至少安排 2 名技术骨干工程师，应急抢修完成后提供应急抢修报告。

5) 建立备品备件库

根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周界安防系统的易损坏、老化和难维护的设备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要保障与原有系统设备兼容，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承诺在北京和天津区域各设立一个备品备件库，能够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不间断电源	1、交流输入额定电压应支持(单相二线+G) 220VAC 2、交流输入电压范围应支持80V ~ 280V 3、交流输入频率范围应支持50/60Hz ±10HZ 4、额定容量应不低于1KVA 5、交流输入功率因数大于0.97 6、在线模式效率大于87% 7、旁路逆变器切换时间<1ms、 8、交流输出电压谐波失真率<3%(线性负载)	10
高清红外球型摄像机	1、分辨率应支持不低于1920×1080，帧率不低于25fps 2、#应采用红外补光的球机，可识别距设备不低于150m 的人体轮廓（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4、球机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5、#应支持球机水平旋转范围为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应支持人脸抓拍设置，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两种模式设置选项 7、应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8、#应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应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设备应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4条模式路径，可实现 RS485接口优先或 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11、设备应支持不低于1路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12、应支持 IP67防尘防水	10

24口网络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24个 RJ45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4个千兆光口。 2. 背板带宽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87Mpps。 3.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等可网管功能。 4. 支持 AAA 认证、802.1X、MAC 地址等认证。 5. 支持机架式安装方式。 	4
12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控可接入路数: 不低于128路1080P 监控视频图像 2、硬盘接口应支持不低于16个 SATA, 单盘最大应支持不低于20T 3、设备分辨率包含但不限于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4、解码能力包含但不限于2路32M@30fps; 2路24M@30fps; 4路 16 MP@30fps; 5路 12 MP@30fps; 8路 8 MP@30fps; 12路 5 MP@30fps; 16路 4 MP@30fps;开智能: 1路 32 MP@30fps; 1路 24 MP@30fps; 2路 16 MP@30fps; 2路 12 MP@30fps; 3路 8 MP@30fps; 6路 5 MP@30fps; 7路 4 MP@30fps 5、多路回放应不低于16路回放 6、报警输入应支持不低于32路; 报警输出不低于16路; 7、画面分割主屏应支持1/4/8/9/16/25/36/64; 辅屏应支持1/4/8/9/16/25/36; 8、应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车、非机动车)、周界防范 9、音频输入应不低于1路, RCA 输入接口; 音频输出不低于2路, HDMI 接口不低于4个; VGA 接口不低于2个; 网络接口不低于4个(10M/100M/2500M 以太网口, RJ-45); 	2
监控级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硬盘级别应不低于企业级; 2、单盘容量应配备不低于8TB; 3、硬盘缓存应配备不低于256MB; 4、硬盘转速应支持不低于7200RPM; 5、硬盘接口应支持包含但不限于 SATA 3.0; 6、硬盘工作温度应满足+5℃~+60℃; 7、硬盘工作湿度应满足5%~90%RH; 8、硬盘供电电压应支持且配备5V±5%、12V±10% 9、硬盘工作功耗应支持不高于9.4W 	32
报警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区数量不低于板载8路, 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256路 3、继电器数量不低于板载4路, 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至256路 4、日志存储容量不低于4万条 5、安装方式应支持壁挂安装 6、供电方式应支持 AC220V 7、裸机功耗应支持≤5W, 满载功耗应支持≤60W 8、工作温度应满足 -10℃~+55℃ 9、工作湿度应满足10%--90% 10、防区报警应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 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 11、报警管理应支持持报警键盘、客户端软件、中心平台进行报警管理操作 12、报警指示应支持报警键盘、警号、继电器联动、中心平台上报等报警事件指示功能 13、防区设置应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紧急防区、超时防区等场 	2

	景化防区类型设置	
报警键盘	1、设备类型：控制键盘 2、通讯协议：RS485 3、传输距离：不低于800m 4、使用环境：室内 5、显示屏：LCD 6、操作按键：不低于20个 7、指示灯：不低于5个 8、蜂鸣器：支持 9、安装方式：壁挂 10、工作电源：DC12V/150mA（宽压9-16V DC） 11、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12、工作湿度：10% 至 90%	2
报警防区模块	1、设备类型：总线单防区扩展模块 2、防区数量：不低于1个 3、通讯接口：M-BUS 4、通讯线材：RVV2*1.5 5、通讯协议：M-BUS 协议 6、外壳材质：塑料 7、使用环境：室内 8、工作电源：DC36V/0.8mA（主机总线供电） 9、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10、工作湿度：10% 至 90%	30

6) 专业工具库

监狱周界安防系统已经运行 10 余年，出现问题后直接导致周界安防系统不能安全平稳运行，为避免问题和事故的发生，需要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对系统进行定期检测。

为防止运维人员在检修、测试、清理过程中出现触电事故，需准备安全防护工具，专用梯子、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帽、绝缘表、万用表、电工常用工具等。专业工具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对监所震动光缆进行优化升级

鉴于部分监所周界震动光纤老化导致的误报率高、故障频发问题，由供应商对不少于三个监所震动光纤探测报警设施拟定优化方案、负责进行优化升级，相关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所需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微震动传感器	1、震动传感器应通过专用信号线串联连接，应支持壁挂式安装； 2、电压应支持不低于12VDC； 3、外壳应采用高压塑料，工作温度范围应满足：-20℃~60℃； 4、设备安装应满足在任何已有的边界围墙（栅栏）上（包括但不限于：焊接的网、链锁、装饰篱笆、墙、六角形线圈等），应支持可控制	1890

	<p>5米高的栅栏和隔离网；</p> <p>5、#传感器安装间距应满足不大于3米； （提供公安部下属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内容。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p> <p>6、传感器重量不超过60g；</p> <p>7、传感器的安装距离为1-3m；</p> <p>8、传感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p>	
远程控制器	<p>1、每个远程控制装置应支持可以控制不小于2个回路，每个回路控制距离应不小于800米；</p> <p>2、每个探测回路可支持设置1-40个防区；</p> <p>3、防区距离设置：应满足防护距离3-20米可设置；</p> <p>4、远程控制器应具有12路开关量输入；</p> <p>5、远程控制器应具有14路开关量输出；</p> <p>6、远程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后，应支持通过 TCP/IP 协议转发报警信息；</p> <p>7、远程控制器与主机之间应支持可通过有线网络、无线网络、4G 公网连接；</p> <p>8、操作电压应支持不低于 12VDC；输出脉冲振幅不低于5v。</p>	6
数据处理主机	<p>1、主机应支持但不限于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p> <p>2、主机内存应不低于8G</p> <p>3、主机硬盘应不低于1TB</p> <p>4、显示器应不低于23寸</p> <p>5、分辨率应支持1920*1080</p> <p>6、#具有入侵报警：传感器感应到振动触发报警后，客户端须具有声光报警；（提供公安部下属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内容，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p> <p>7、防破坏报警功能应支持当远程控制器防拆开关被打开、传感器连接专用信号线缆被剪断、远程控制器与软件网络断开等情况发生时，客户端须具有声光报警；</p> <p>8、软件用户登录可分为管理员和普通用户模式，并独立设置密码，可根据需求分配账户类型；</p> <p>9、#应支持可通过客户端对防区数量、名称、位置等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下属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内容，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0、应支持可通过客户端实现报警信息记录、查询、调用等功能；</p> <p>11、应支持软件可实现对各防区进行手动布/撤防，也可按设定的时间自动对防区进行布/撤防；</p> <p>12、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并入现有信息化平台，信号可与监控等系统联动使用。</p>	3
专用信号线缆	<p>1、线缆直径不低于4.55mm</p> <p>2、操作电压：应支持5-36 v；</p> <p>3、操作电流：应支持5-50mA</p> <p>4、温度：应支持-45° -85°</p> <p>5、应含线缆及接线端子</p>	5400
声光报警器	<p>1、应支持 DC12V</p> <p>2、不小于110分贝报警音</p> <p>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12
网络继电器	<p>1、网络继电器不低于2路</p> <p>2、应包含电源（12V1A）</p>	6

配电箱	1、尺寸不小于:300*400*180mm 2、 内置正泰空气开关	6
-----	--------------------------------------	---

五、运维人员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拥有稳定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 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一支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的名单、工作经历、认证证书、无犯罪记录声明、社保或者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盖公司公章。
- 2) 供应商应在市局机关安排驻场项目经理 1 名，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对接，与各监所管理人员对接，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相关文档资料的编制、保管。
- 3) 在北京地区安排不少于 3 名运维人员，天津地区安排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驻场负责本地监所运维工作，7*24 小时待命，一旦系统出现问题，尽快就近赶往问题现场。
- 4)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有 2 年以上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须具备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具备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 5) 供应商如果中标，实际安排运维技术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如有个别人员调整，须有充分原因，通过项目变更流程，得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认可才能调整。调整补充的服务人员，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2、对安全保密的要求

为确保运维工作的安全工作，采购方要与运维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运维人员的办公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由各单位提供，严禁运维人员带出监狱，运维公司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严禁进入各监狱内部网络。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五年内，供应商保证对于其员工所接触过的采购方信息数据内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要求供应商及其员工不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3、组织机构

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运行维护机构的组织结构、维保人员清单和其它相关资源配置；保证其具有足够的维修保障服务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有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技术支持队伍，应具有相关专业等级的认证或资格。

4、运维计划及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运行维护计划、详细方案以及各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手册；

5、服务要求

- (1) 每周 7×24 小时，全年 365 天。
- (2) 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非系统崩溃的情况，接到问题报告后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应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 (3)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不可修复性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之内系统恢复正常。
- (4) 多级别服务支持，一般软硬件系统故障在 24 小时内恢复，对于短期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该对被服务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系统修复时间承诺。
- (5) 定期巡检服务应与使用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约定、并准时到达现场服务。
- (6) 供应商提供多部热线电话，确保电话占线时间短。向甲方各部门工作人员发放服务卡片，卡片内容包括热线电话和监督电话，保证服务快捷高效。项目经理手机必须保持 7*24 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 (7) 供应商运维人员必须统一带有公司标识的工装，每次服务使用文明用语。
- (8) 供应商应建立日常工作台帐，记录每个软件技术支持服务、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的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提供服务运作的细节流程图。
- (9) 供应商应明确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质量控制方法，定期进行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内部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年度 2 次。
- (10)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范组织开展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开展需求管理、资源管理、过程管理、文档管理、体系规范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6、应急响应服务

供应商应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提供所有可能的服务，包括临时方案、快速修复方案，以保证系统及设备的主要功能不受影响，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供应商对于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应急保障必须提供明确的承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非工作时间（如政府特殊会议时期等）或服务单位特殊要求时，需在接到请求服务 4 小时内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7、服务规范要求

制订适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服务规范手册、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流程、应急预案。

8、服务考核

- (1) 对于运维管理的考核主要依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合同范本后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当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

进行工作时，采购人有权提出意见、敦促其工作行为，当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规定项目工作时采购人有权扣除维护费用。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内，将各类文档、报告提交至采购人；组织召开每月运维例会，总结当月运维工作；每年维护期终止时提交全年运维报告。

(3) 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个月运维人员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每个季度组织相关监所对供应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维护期终止时提交全年工作绩效考核报告。供应商须承诺接受采购方对运维工作的管理和绩效考核。

(4) 采购人在维护期终止时对供应商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同时组织专家评审，对供应商在维护期内是否能够准确、及时完成预定工作，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能够保障系统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情况进行评定。

六、服务期限

整体项目运维服务周期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周界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阶段，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第二阶段为在运维服务结束阶段（约 1 个月）就本年度售后服务工作进行资料整理及数据统计。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43%，作为合同首付款；剩余合同款的 57%根据 2026 年市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汇总已经完成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提交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报告、运维工单、每月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季度总结报告、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材料。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包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的部门管理局，担负着北京市所有在押罪犯的监管改造任务，全局共有押犯监狱 13 座。2009 年 11 月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监狱大门内外应当划定警戒线，留有不少于 10 米的警戒区域。监狱大门应当设置 AB 门，分设行车通道和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应当安装带有数字密码和人体特征识别功能的电子门禁系统、附带金属探测器的安检设备并安装确保 1 人 1 卡 1 次通过的滚闸，行车通道应当安装防撞桩、破胎阻车器等防冲撞装置，配置车底视频监控探头和照明设备”。目前全局共有 15 套监狱大门门禁系统正在使用（其中第二监狱、女子监狱各有大门 2 套）。

（二）维保项目地点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2. 北京市监狱：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七号；
3. 北京市第二监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乡 363 路公交车站南；
4. 北京市延庆监狱：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积屯甲一号；
5. 北京市良乡监狱：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 1 号；
6. 北京未成年犯管教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沐育街 10 号；
7. 北京市女子监狱：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丰街润荷巷；
8.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
9. 北京市新康监狱：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九号；
10.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所属 5 所监狱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境内，这 5 所监狱分别是：前进监狱、潮白监狱、清园监狱、柳林监狱、垦华监狱。

二、维保具体要求

针对于已过保修期的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设备，以监狱为单位，对系统所包含的硬件、软件、零配件以及线缆敷设等设施进行运维服务工作。

（一）软件维护

对现有应用软件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现有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为甲方提供必要的软件升级工作。当监狱大门出入证管理系统、大门科技一体化管

理平台出现故障无法修复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上述软件进行更新替代，供应商应确保替代软件拥有著作权并授权甲方永久使用。

（二）设备的维护、维修

工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系统功能维护

为保障系统功能而进行的日常维护、应急维护、软件维护。

（四）15座监狱大门门设备清单（以1座监狱大门为例）

★清单中所有硬件设备，在运维期限内均由中标商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座监狱监管区大门设备运维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监狱大门出入证管理系统	定制	套	1
2	视频监控摄像机	大华	台	15
3	VGA 放大器	定制	台	1
4	摄像机专用电源箱及电源	12V/25A	套	1
5	点对点对讲设备	定制	套	2
6	专用终端	定制	台	1
7	武警控制盒	定制	台	1
8	指纹采集仪	定制	套	5
9	生物识别采集软件	定制	套	1
10	报警按钮	标准	个	2
11	警员无线报警器	定制	个	1
12	无线报警接收板	定制	个	5
13	报警线	RVB2*0.5	米	100
14	读卡器	定制	台	11
15	模块	非屏蔽五类	个	3
16	模块面板	双口方形	个	3
17	光纤收发器	TP-Link	对	1
18	服务器	DL380G6 491505-AA1	台	1

1 座监狱监管区大门设备运维清单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9	计算机	联想 ThinkCentreM80	台	3
20	UPS	APC/SUA2200R2ICH	台	2
21	16 口交换机	D-Link DES-1016R	台	1
22	中心控制台	触摸屏，控制面板	套	1
23	工业级出入口智能控制器	200 个 I/O 控制	套	1
24	电机控制中继柜	总功率不小于大门电机功率总和	套	2
25	电插锁	五线，锁状态输出	套	8
26	出入口综合控制系统	定制	套	1
27	辊闸机	定制	台	2
28	电子储物柜	6x4 条码	组	1
29	机柜	1.8M	台	2
30	2.5m 操作台	平板	套	2
31	避雷器	二合一避雷器	台	2
32	干警按键控制盒	定制	个	1
33	灯控控制器	定制	台	1
34	串口转换器	定制	台	3
35	开关电源 12V, 50W	标准	块	1
36	不锈钢生物识别仪支架	定制	套	1
37	24V~12V 电源转换器	定制	个	8
38	金属安装盒	定制	个	5
39	32 寸液晶显示器	定制	台	1
40	485hub	定制	个	1
41	24V600W 电锁电源	定制	台	1
42	VGA 延长器	定制	个	1
43	USB 转串口	定制	个	1
维保范围除清单之外还包括保障门禁系统运行的辅助设备，如空调、UPS 等				

三、维保服务要求

(一) 服务响应

(1) 每周 7×24，全年 365 天。

(2) 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非系统崩溃的情况，接到问题报告后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3) 接到监所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软硬件系统故障在出现问题 8 小时内恢复，重大软硬件系统故障在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恢复，对于短期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该对被服务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系统修复时间承诺。

(4) 多级别服务支持。

(二) 维护间隔与维护情况汇报

(1) 每次硬件故障处理后应提供硬件处理和备件更换报告；

(2) 每月一次例行巡检，即预防性维护，提供例行巡检报告、系统运行性能诊断分析报告；

(3) 每季度一次系统健康性检查，检测硬件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现场解答客户技术人员的有关硬件技术方面的问题；提交季度工作总结报告，招标人组织相关监所进行季度考评；

(4) 每半年提交一次半年工作总结报告，对半年工作中遇到的系统问题进行深度检查分析；

(5) 服务期满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招标人组织相关监所进行年度考评。

(三) 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主要包括：

- 1) 每年需要进行 6 次清洁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 2) 在每个月进行设备巡检 1 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运行物理状态、系统稳定性和线路检查、系统性能、软件系统工作状态、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备份状况等。
- 3) 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
- 4) 及时更换损坏的或有潜在故障的部件；
- 5) 设备物理检查(包括机体、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等)与清洁；

(四) 备品备件保证

(1) 为故障高发设备提供备品备件，并承诺在北京市大兴地区、清河分局等地区就近设立备品备件库。

(2) 提供现场备件的服务，保证当关键部件发生故障时能够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系统硬件故障问题。

(五) 技术人员保障

供应商须拥有稳定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 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一支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的名单、工作经历、认证证书、无犯罪记录声明、社保或者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盖公司公章。
- 2) 供应商应安排管理人员 1 名，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协调、调度，相关文档资料的编制、保管；安排驻场系统管理员 1 名，负责监狱大门门禁及相关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 3) 在北京市大兴区房山区、北京市朝阳区延庆区和天津市清河分局地区各安排 2 名运维人员负责故障的处理，一旦软硬件出现问题，尽快赶往相关监所进行排查并开展问题修复。
- 4)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有 2 年以上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拥有计算机软硬件或弱电系统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5) 供应商如果中标，实际安排运维技术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如有个别人员调整，须有充分原因，通过项目变更流程，得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认可才能调整。调整补充的服务人员，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四、运维服务期限

整体项目运维服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大门门禁系统运维服务阶段，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第二阶段为运维服务结束阶段（约 1 个月），就本年度售后服务工作进行资料整理及数据统计。

五、其他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款 27%作为首付款；剩余合同款根据 2026 年市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验收时，由中标人汇总已经完成工作情况，向招标人提交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报告、运维工单、每月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季度总结报告、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材料。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六、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解决方案

1、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设备维护保修、其他设备维护保修、系统功能维护、服务响应、维护间隔与维护情况汇报、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备品备件保障、技术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二、三部分要求。

3、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包一：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数据备份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陈曦

联系方式：53860035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数据备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二）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文件

（三）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五）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六）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七）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八）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九）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小写 (¥): _____ (含税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二)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以 银行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0% 作为合同首付款, 即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0%, 即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的,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乙方提供银行支票的须为甲方所在地银行见票即付的有效支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三、合同履行

(一)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履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三)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 即: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3 年

(四)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二）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四）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亦不豁免货物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责任。

（五）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

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三)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合同履行

(一) 乙方为本合同先履行义务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履行请求。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一)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二)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四)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六)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二）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收货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三）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知识产权保护

（一）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一、保密义务和廉洁建设

（一）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一）；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三）；

(三)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二);

(四)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

(一)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 因财政拨付或支付系统关闭等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迟延履行款。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 甲方在收货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四、售后服务

(一)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如甲方收到通知后经评估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否则无论情形如何均视作违约。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四）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六、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分包

（一）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任一工作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二）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二)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二、通知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二)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四)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三、送达

(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为 53860035, 联系人为 陈曦。

(二)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联系人为 _____。

(三)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

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二十四、合同未尽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一（二）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一（二）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四（四）款	收货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货之日起7日内，双方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四（六）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五（四）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六（一）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为本合同先履行义务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七（一）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二节 第七（二）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七（三）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第二节 第八（二）1项	质量保证期	收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长于三年的，以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准。
第二节 第八（二）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十一（一）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十二（二）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合同金额5%（大写（人民币）： 小写（¥）：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发票

		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第二节 第十三（二）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的情形	（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 （2）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 （3）乙方违反合同履行廉洁条款的；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二节 第十三（三）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十四（一）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十四（一）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回收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十四（一）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及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十五（一）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十五（二）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延迟天数累计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u>
第二节 第十五（三）款	逾期付款利息	<u>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误 1 天，以未按时支付价款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u>
第二节 第十五（四）款	其他违约责任	<u>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u>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

第十九（二）款	法	式解决： 向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二十四（一）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 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 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 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 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 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三：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 23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包三：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监狱周界系统设备运维

甲 方（委托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 方（受托人）：_____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陈曦

联系方式：53860035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监狱周界系统设备运维项目经公开招标， 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狱周界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建议之日起5日内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明确提出目标系统维护的需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4)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维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远程支持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维护人员名单的，须按投标（响应）文件维护人员名单安排维护人员。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维护人员名单。如名单内维护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名单内维护人员。

(2) 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运维过程相关文档，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文件质量不合格，造成合同验收延迟，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节“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无条件承认评价结果。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 乙方须保证所负责运维系统的数据，按照甲方要求对第三方共享。

(6) 配合甲方完成维护内容中的各项维护管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文档等资料。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8) 乙方安装在甲方的设备、软件，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及时搬走、卸载，在搬走、卸载前，甲方不因为使用这些设备、软件而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验收方案

1. 季度考核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考核小组按季度进行考核，由乙方汇总已经完成工作情况，向考核小组提交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报告、运维工单、每月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季度总结报告、半年总结报告等材料。考核小组对乙方提交的材料及服务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考核意见。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及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2. 终验考核

项目终验阶段，乙方需汇总全部服务成果，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由项目监理组织进行项目决算，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完整性、质量达标性及合同条款履行情况。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确认书》。

3. 责任与义务

乙方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完整及合规性，若因材料缺失或虚假导致验收延误或失败，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抽查或专项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1.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一）。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三）。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二）。

4.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5.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软件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前述技术成果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但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除外。甲方有权自由支配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扩大使用范围、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等。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5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5%，不满5天按5天计算。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如不能提供“第二条服务内容”中承诺的服务，或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节“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中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计算。

4.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

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2.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二、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联系方式为53860035，联系人为陈曦。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三、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二节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信息技术运维工作管理，依据北京市《关于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外包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及所属单位进行的信息技术运维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中的运维绩效考核工作，是指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而对运维服务过程所进行的结论性评价。

第三条 运维绩效考核工作坚持统一组织、多方参与、以促进服务质量提高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全局运维绩效工作，指导检查局属各单位运维绩效考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五条 运维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在首次入场时须携带身份证、工作简历、学历证书或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到合同签订方核验。

第六条 运维服务中途需要更换人员的，运维服务公司应提前一周通知服务单位（因突发情况需紧急更换人员的，运维服务公司应在更换后24小时内补交核验材料，并书面说明原因），若新更换人员未在合同签订方核验过，则参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核验。

第七条 运维服务人员考勤管理

一、日常考勤要求。运维服务人员需通过钉钉打卡系统（市局指定运维服务公司统计并定期输出考勤结果）记录每日上下班时间。

二、请假与调休。运维服务人员请假需提前24小时向服务单位负责人审批。突发情况需在2小时内补交申请。

三、驻场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约定需驻场的运维服务人员，其打卡时间范围应与合同约定的驻场时间一致，且工作时间需与服务单位保持一致，即9点至17点30分。

第三章 工单管理

第八条 按照一事一工单、一事一评价的要求填写运维服务工单，并由服务对象做出评价签字。工单需使用市局统一样式，并完整记录问题分析、解决步骤及验证结果。

第九条 问题处理流程

一、用户反馈问题后，服务台接收并记录，运维服务公司需在2小时内解决或进入工单处理流程。

二、工单处理时限分级：

紧急工单：标准处理时限8小时；

普通工单：标准处理时限24小时。

对于特殊复杂问题，经服务对象书面同意后可延长处理时限，但需在工单中注明原因。

第十条 工单闭环管理要求

运维服务公司问题整改完成后，需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工单完成情况，运维服务公司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工单发送到服务台邮箱，至此工单闭环归档。

特殊情况，服务对象因工作环境无法对工单签字确认的，运维服务公司可在工单中备注说明原因（也可提供其他佐证）后，发送至到服务台邮箱。服务台接收到邮件后，电话与服务对象确认解决情况，并记录，该确认结果作为工单问题解决情况的最终确认结果，至此工单闭环归档。

服务台接收问题后，先通过电话通知运维工程师，运维服务公司2小时内（以服务台电话通知运维服务公司时间起计算）未解决问题。工单下发时间以市局内网邮箱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第四章 事故管理

第十一条 运维事故分类及表现

（一）一级事故（系统瘫痪>2h 或核心数据丢失）

1. 硬件类故障

服务器/存储设备宕机（导致核心系统瘫痪）；网络设备故障（造成全网中断）。

2. 数据类故障

核心数据丢失/损坏（误删除/存储介质故障）；数据泄露（涉及敏感核心数据）。

3. 网络与安全类故障

DDoS 攻击导致全网瘫痪；恶意软件入侵导致核心系统停摆。已知安全漏洞未修复，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

4. 环境类故障

电力中断导致数据中心宕机>2h。

（二）二级事故（部分功能失效>4h）

1. 软件类故障

系统/应用崩溃（全系统崩溃影响关键业务模块）；软件逻辑错误或数据库死锁（导致业务流程中断）。

2. 网络类故障

链路拥塞导致业务系统降级运行；防火墙误拦截核心业务流量。

3. 数据类故障

分布式系统数据不同步数据大面积出错；数据库崩溃需要灾难恢复。

4. 第三方依赖故障

关键 API 接口不可用（影响核心功能调用）。

（三）三级事故（非核心服务异常>24h）

1. 软件类故障

兼容性问题（非关键业务功能异常）；内存泄漏（未影响核心服务）；软件逻辑错误（未影响核心服务）。

2. 硬件类故障

单台非核心服务器宕机。

3. 配置类故障

权限分配不当（非关键系统）；参数误设（测试环境问题）。

4. 视频会议类故障

音频啸叫、回声/噪音干扰、画面不同步。

（四）特殊情况说明

若发生人为操作失误情况如下：误删核心数据属于一级事故；错误命令导致部分宕机属于二级事故；运维服务人员在视频会议保障期间操作失误（误触静音、误播放音视频、共享文件失败等）属于三级事故。

若故障影响核心业务功能，可根据实际影响程度提升事故等级。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追溯

因运维服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需由运维服务公司承担事故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要求

一级事故需在12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二级事故需在24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三级事故需在48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认定程序

一、信息收集：事故发生后运维服务公司立即收集系统日志、监控数据等，如系统日志、网络监控数据、设备状态指示、用户反馈等。

二、初步判断：运维服务公司依据收集信息，快速判断事故类型与影响范围，确定是否属于运维事故及初步等级。

三、详细分析：运维服务公司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如硬件故障查看设备日志和指示灯，软件问题分析代码和系统日志，数据问题检查数据状态和同步情况等，进一步明确事故等级；运维服务公司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四、特殊情况判断：考虑是否存在人为操作失误、重复事故或混合型故障等特殊情况，依规定调整事故等级。

五、最终定级程序：由市局信息技术处牵头，组织运维服务公司、监理单位及外部专家（必要时）共同评估，形成书面结论后确定事故等级。

六、事故证据记录要求：用户反馈原始记录、工单下发邮件及服务器接收时间、运维服务公司处理日志（含操作步骤截图）、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工单属于必须留存记录。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以评价指标为基础，实行奖(扣)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市局每个季度组织服务对象（单位）对运维服务公司开展季度考评。在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前，市局将对每个运维服务公司奖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包含季度考评、运维事故、日常扣分情况）。

第十六条 人员管理扣分项

一、入场人员未核验：扣5分；

二、未提前报备更换人员：每1人/次 扣5分；

三、考勤缺勤或未打卡：每1人/次 扣1分；

四、迟到早退超时：当日迟到或早退小于1小时视为缺勤半天，每1人/次扣0.1分；当日迟到或早退超过2小时视为缺勤1天，每1人/次扣0.5分；

五、未报备调休：当日每1人/次扣1分。

第十七条 工单管理扣分项

一、工单未签字或评价不满意：每单扣1分；

二、工单缺少关键步骤记录的，每单扣0.5分；

三、工单样式不符：每单扣0.5分；

四、工单伪造签字或时间记录：每单扣10分；

五、工单未按流程归档工单：每单扣0.5分。

六、工单处理超时

（一）首次超时

工单未在标准处理时限内完成，超时4-24小时：扣0.2分/单；

超时>24小时：除扣0.2分外，同时每日追加扣0.1分（按自然日计算）；

（二）重复超时：

同一运维服务公司针对不同问题连续3单超时>24小时，追加扣2分并罚款合同金额1%；连续5单超时，追加扣5分并罚款合同金额2%。

（三）运维服务公司需每日至少两次查收内网邮箱，未及时处理邮件导致延误的，每单扣0.5分。

第十八条 事故管理扣分与罚款

一级事故：扣5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3%；

二级事故：扣4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2%；

三级事故：扣2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1%；

未按时提交事故报告：每次扣2分；

第十九条 其他扣分项

季度考评不满意：每次扣4分；

市局在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前，对运维服务公司奖扣分情况进行汇总，90分为合格；年度得分90分以下的，80分以上，罚款扣除合同金额5%，80分以下，60分以上，罚款扣除合同金额10%，60分以下，罚款扣除合同金额15%。

上述罚款将从运维费尾款中予以扣除（提供履约保函的项目除外）。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运维费尾款支付前，市局与监理公司共同对运维服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将运维服务公司被罚款项从运维费尾款中扣除。提供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必须提供原件）的项目，若发生上述罚款事项，市局将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第二十条 奖励项

运维工作中得到市局主要领导工作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10分；得到市局主管领导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5分；得到服务对象单位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2分；同一事件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级别表扬为准。市局领导表扬由各服务单位填写加分申请表，经市局信息技术处向领导核实后加分。服务对象单位表扬，由服务单位提出加分申请，由服务对象单位盖章后交换到市局信息技术处。

第六章 信息与通信机制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发送与接收机制

一、邮箱开通与绑定

市局为运维服务公司开通专属运维内网邮箱，并且在运维合同中明确；同时运维合同中明确运维公司主管领导邮箱（可使用非内网邮箱）。

运维内网邮箱开通后，“运维服务台”同步录入市局工单管理系统，作为通信标识。

二、信息发送规则

运维内网邮箱使用场景包括：工单派发、反馈、关闭；系统变更通知（如升级、维护）；事故应急处置指令（含事故认定专题会会议纪要）。

三、时效计算标准

信息发送与接收时效计算以市局运维内网邮箱邮件服务器接收时间为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

“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三：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

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19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包四：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

甲 方（委托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 方（受托人）：_____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陈曦

联系方式：53860035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项目经公开招标，_____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狱大门门禁系统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 服务评价和质量管理

1. 为确保维护工作质量，维护用户权益，甲方将按照第二节“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进行相应的奖惩。

2. 甲方认为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没有完全提供服务内容中约定的内容的，或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测算。

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软件系统等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好的，按照原价赔偿；造成甲方数据丢失，不能恢复的，由双方选择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照评估结果进行全额赔偿。

五、 合同总价、付款方式、税费

1. 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含税价）；

2. 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含税价）作为合同首付款；剩余合同款在项目终验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5. 因本合同第四条服务评价和质量管理引起的赔偿，甲方可以在支付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扣除后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建议之日起5日内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明确提出目标系统维护的需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4)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维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远程支持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维护人员名单的，须按投标（响应）文件维护人员名单安排维护人员。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维护人员名单。如名单内维护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名单内维护人员。

(2) 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运维过程相关文档，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文件质量不合格，造成合同验收延迟，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节“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无条件承认评价结果。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 乙方须保证所负责运维系统的数据，按照甲方要求对第三方共享。

(6) 配合甲方完成维护内容中的各项维护管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文档等资料。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8) 乙方安装在甲方的设备、软件，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及时搬走、卸载，在搬走、卸载前，甲方不因为使用这些设备、软件而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验收方案

1. 季度考核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考核小组按季度进行考核，由乙方汇总已经完成工作情况，向考核小组提交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报告、运维工单、每月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季度总结报告、半年总结报告等材料。考核小组对乙方提交的材料及服务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考核意见。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及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2. 终验考核

项目终验阶段，乙方需汇总全部服务成果，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由项目监理组织进行项目决算，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完整性、质量达标性及合同条款履行情况。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确认书》。

3. 责任与义务

乙方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完整及合规性，若因材料缺失或虚假导致验收延误或失败，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抽查或专项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1.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一）。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三）。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二）。

4.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5.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软件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前述技术成果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但为履行本合同目的

使用除外。甲方有权自由支配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扩大使用范围、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等。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 5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如不能提供“第二条服务内容”中承诺的服务，或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节“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中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计算。

4.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2.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二、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联系方式为53860035，联系人为陈曦。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三、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二节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信息技术运维工作管理，依据北京市《关于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外包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及所属单位进行的信息技术运维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中的运维绩效考核工作，是指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而对运维服务过程所进行的结论性评价。

第三条 运维绩效考核工作坚持统一组织、多方参与、以促进服务质量提高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全局运维绩效工作，指导检查局属各单位运维绩效考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五条 运维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在首次入场时须携带身份证、工作简历、学历证书或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到合同签订方核验。

第六条 运维服务中途需要更换人员的，运维服务公司应提前一周通知服务单位（因突发情况需紧急更换人员的，运维服务公司应在更换后 24 小时内补交核验材料，

并书面说明原因），若新更换人员未在合同签订方核验过，则参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核验。

第七条 运维服务人员考勤管理

一、日常考勤要求。运维服务人员需通过钉钉打卡系统（市局指定运维服务公司统计并定期输出考勤结果）记录每日上下班时间。

二、请假与调休。运维服务人员请假需提前 24 小时向服务单位负责人审批。突发情况需在 2 小时内补交申请。

三、驻场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约定需驻场的运维服务人员，其打卡时间范围应与合同约定的驻场时间一致，且工作时间需与服务单位保持一致，即 9 点至 17 点 30 分。

第三章 工单管理

第八条 按照一事一工单、一事一评价的要求填写运维服务工单，并由服务对象做出评价签字。工单需使用市局统一样式，并完整记录问题分析、解决步骤及验证结果。

第九条 问题处理流程

一、用户反馈问题后，服务台接收并记录，运维服务公司需在 2 小时内解决或进入工单处理流程。

二、工单处理时限分级：

紧急工单：标准处理时限 8 小时；

普通工单：标准处理时限 24 小时。

对于特殊复杂问题，经服务对象书面同意后可延长处理时限，但需在工单中注明原因。

第十条 工单闭环管理要求

运维服务公司问题整改完成后，需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工单完成情况，运维服务公司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工单发送到服务台邮箱，至此工单闭环归档。

特殊情况，服务对象因工作环境无法对工单签字确认的，运维服务公司可在工单中备注说明原因（也可提供其他佐证）后，发送至到服务台邮箱。服务台接收到邮件后，

电话与服务对象确认解决情况，并记录，该确认结果作为工单问题解决情况的最终确认结果，至此工单闭环归档。

服务台接收问题后，先通过电话通知运维工程师，运维服务公司 2 小时内（以服务台电话通知运维服务公司时间起计算）未解决问题。工单下发时间以市局内网邮箱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第四章 事故管理

第十一条 运维事故分类及表现

（一）一级事故（系统瘫痪>2h 或核心数据丢失）

1. 硬件类故障

服务器/存储设备宕机（导致核心系统瘫痪）；网络设备故障（造成全网中断）。

2. 数据类故障

核心数据丢失/损坏（误删除/存储介质故障）；数据泄露（涉及敏感核心数据）。

3. 网络与安全类故障

DDoS 攻击导致全网瘫痪；恶意软件入侵导致核心系统停摆。已知安全漏洞未修复，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

4. 环境类故障

电力中断导致数据中心宕机>2h。

（二）二级事故（部分功能失效>4h）

1. 软件类故障

系统/应用崩溃（全系统崩溃影响关键业务模块）；软件逻辑错误或数据库死锁（导致业务流程中断）。

2. 网络类故障

链路拥塞导致业务系统降级运行；防火墙误拦截核心业务流量。

3. 数据类故障

分布式系统数据不同步数据大面积出错；数据库崩溃需要灾难恢复。

4. 第三方依赖故障

关键 API 接口不可用（影响核心功能调用）。

（三）三级事故（非核心服务异常>24h）

1. 软件类故障

兼容性问题（非关键业务功能异常）；内存泄漏（未影响核心服务）；软件逻辑错误（未影响核心服务）。

2. 硬件类故障

单台非核心服务器宕机。

3. 配置类故障

权限分配不当（非关键系统）；参数误设（测试环境问题）。

4. 视频会议类故障

音频啸叫、回声/噪音干扰、画面不同步。

（四）特殊情况说明

若发生人为操作失误情况如下：误删核心数据属于一级事故；错误命令导致部分宕机属于二级事故；运维服务人员在视频会议保障期间操作失误（误触静音、误播放音视频、共享文件失败等）属于三级事故。

若故障影响核心业务功能，可根据实际影响程度提升事故等级。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追溯

因运维服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需由运维服务公司承担事故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要求

一级事故需在 12 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二级事故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三级事故需在 48 小时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认定程序

一、信息收集：事故发生后运维服务公司立即收集系统日志、监控数据等，如系统日志、网络监控数据、设备状态指示、用户反馈等。

二、初步判断：运维服务公司依据收集信息，快速判断事故类型与影响范围，确定是否属于运维事故及初步等级。

三、详细分析：运维服务公司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如硬件故障查看设备日志和指示灯，软件问题分析代码和系统日志，数据问题检查数据状态和同步情况等，进一步明确事故等级；运维服务公司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四、特殊情况判断：考虑是否存在人为操作失误、重复事故或混合型故障等特殊情况，依规定调整事故等级。

五、最终定级程序：由市局信息技术处牵头，组织运维服务公司、监理单位及外部专家（必要时）共同评估，形成书面结论后确定事故等级。

六、事故证据记录要求：用户反馈原始记录、工单下发邮件及服务器接收时间、运维服务公司处理日志（含操作步骤截图）、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工单属于必须留存记录。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奖罚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以评价指标为基础，实行奖(扣)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市局每个季度组织服务对象（单位）对运维服务公司开展季度考评。在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前，市局将对每个运维服务公司奖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包含季度考评、运维事故、日常扣分情况）。

第十六条 人员管理扣分项

一、入场人员未核验：扣 5 分；

二、未提前报备更换人员：每 1 人/次 扣 5 分；

三、考勤缺勤或未打卡：每 1 人/次 扣 1 分；

四、迟到早退超时：当日迟到或早退小于 1 小时视为缺勤半天，每 1 人/次 扣 0.1 分；当日迟到或早退超过 2 小时视为缺勤 1 天，每 1 人/次扣 0.5 分；

五、未报备调休：当日每 1 人/次 扣 1 分。

第十七条 工单管理扣分项

一、工单未签字或评价不满意：每单扣 1 分；

二、工单缺少关键步骤记录的，每单扣 0.5 分；

三、工单样式不符：每单扣 0.5 分；

四、工单伪造签字或时间记录：每单扣 10 分；

五、工单未按流程归档工单：每单扣 0.5 分。

六、工单处理超时

（一）首次超时

工单未在标准处理时限内完成，超时 4-24 小时：扣 0.2 分/单；

超时>24 小时：除扣 0.2 分外，同时每日追加扣 0.1 分（按自然日计算）；

（二）重复超时：

同一运维服务公司针对不同问题连续 3 单超时>24 小时，追加扣 2 分并罚款合同金额 1%；连续 5 单超时，追加扣 5 分并罚款合同金额 2%。

（三）运维服务公司需每日至少两次查收内网邮箱，未及时处理邮件导致延误的，每单扣 0.5 分。

第十八条 事故管理扣分与罚款

一级事故：扣 5 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3%；

二级事故：扣 4 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2%；

三级事故：扣 2 分，罚款扣除合同金额 1%；

未按时提交事故报告：每次扣 2 分；

第十九条 其他扣分项

季度考评不满意：每次扣 4 分；

市局在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前，对运维服务公司奖扣分情况进行汇总，90分为合格；年度得分90分以下的，80分以上，罚款扣除合同金额5%，80分以下，60分以上，罚款扣除合同金额10%，60分以下，罚款扣除合同金额15%。

上述罚款将从运维费尾款中予以扣除（提供履约保函的项目除外）。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运维费尾款支付前，市局与监理公司共同对运维服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将运维服务公司被罚款项从运维费尾款中扣除。提供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必须提供原件）的项目，若发生上述罚款事项，市局将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第二十条 奖励项

运维工作中得到市局主要领导工作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10分；得到市局主管领导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5分；得到服务对象单位表扬的，在年度汇总得分中每次加2分；同一事件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级别表扬为准。市局领导表扬由各服务单位填写加分申请表，经市局信息技术处向领导核实后加分。服务对象单位表扬，由服务单位提出加分申请，由服务对象单位盖章后交换到市局信息技术处。

第六章 信息与通信机制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发送与接收机制

一、邮箱开通与绑定

市局为运维服务公司开通专属运维内网邮箱，并且在运维合同中明确；同时运维合同中明确运维公司主管领导邮箱（可使用非内网邮箱）。

运维内网邮箱开通后，“运维服务台”同步录入市局工单管理系统，作为通信标识。

二、信息发送规则

运维内网邮箱使用场景包括：工单派发、反馈、关闭；系统变更通知（如升级、维护）；事故应急处置指令（含事故认定专题会会议纪要）。

三、时效计算标准

信息发送与接收时效计算以市局运维内网邮箱邮件服务器接收时间为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

“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三：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

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 19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8-2-1*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8-2-2*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如为外商投资，则需填写如下详细信息：

外商投资国别：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注：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在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选项中，标记“■”，意为适用于本选项。